

第 二 部 分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8日，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根据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兴仁县巴铃镇西街十组，占地面积 9909.41m²，建设规模为新建 2 座 100m³ 液化气储罐，总容积 200m³；1 座 50m³ 残液灌。总建筑面积 1940.08m²，其中：生产性构筑物占地面积 147.98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构筑物占地面积 1584.50m²，厂区设完全隔离带、消防及运输通道、停车坪、公共活动场地、预留地占地面积 6169.33m²，绿化面积 1500m²。拟建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同年于 12 月进行调试运营，职工定员 7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2 人（晚上不营业，需值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提出了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工程的建设。2014 年 3 月 10 日兴仁县发展和改革局（仁发改通〔2014〕19 号）关于《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通知。

2015年5月，委托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取得兴仁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仁环报表审[2015]8号）。项目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竣工，同年12月进行调试运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实际总投资850万元，环保投资64万元，占比7.5%。本项目预计投资与实际总投资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本项目根据生产运营管理需求，站内设置2人食宿。原环评报告职工定员7人，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巴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绿荫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液化气装卸、灌装等产生的跑、冒、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厂区已进行绿化，种植绿色植物进行吸收，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项目内设家用小型厨房，燃料为液化气，安装有抽油烟机。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充装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卸车泵、充装泵、压缩机、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汽车在充装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的影响不大，主要是噪声源是卸车泵、充装泵、压缩机。拟采取的措施为：采取低噪设备、减振、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控制措施，并种植绿色屏障，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在站区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②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实现资源化。

③沉淀池沉淀污泥：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

理后，用作覆土绿化。

④水烃混合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使用液化气纯度较高，生产过程中无残液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总磷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主要来源于液化气装卸、灌装等产生的跑、冒、漏的非甲烷总烃，由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油烟：本项目根据生产运营管理需求，站内设置2人食宿。原环评报告职工定员7人，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

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现变更为厨房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室外排放。

3、厂界噪声

由测量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43.0~58.0[dB(A)]，夜间为 41.3~48.8[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在站区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②化粪池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家肥，实现资源化。

5、辐射：该项目无辐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按照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杨云峰	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主任	15887063825		建设单位
			520102197202245877		
陈秋蓉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85977775		环评单位
			522321198607281629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赵远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86590766		监测单位
			522322199503253827		
王志富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48840337		监测单位
			522322199111111997		

备注：①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县巴铃镇顺铭液化气充装站

2019年1月8日